

行走百里画廊 畅游龙乡花海

第二十二届河南汝阳杜鹃花节开幕

花开龙乡,春满汝阳。4月20日,第4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联动活动——第二十二届河南汝阳杜鹃花节开幕式在汝阳县西泰山炎黄广场举行,诚邀四海宾朋来到汝阳,行走百里画廊,畅游龙乡花海。

上午10时,开幕式在音乐鼓舞表演《红红火火花开季》中拉开帷幕。歌舞《杜鹃盛开的故乡》、大型群众舞蹈《幸福中国一起走》、大型体育舞蹈《龙舞盛世》、千人健走团体表演《健康中国走起来》等节目,充分展示了龙乡大地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秀美的山水风光。整场演出突出地方元素、非遗元素,唱响全民艺术普及的主旋律,坚持接地气、节俭热烈欢快大气的主基调,用群众文化点亮汝阳杜鹃花节开幕式。

开幕式通过全国范围内50多家媒体网络平台同步直播,让更多人领略汝阳人民的热情和汝阳杜鹃的热烈烂漫。此外,汝阳强化互联网传播思维,设置“网红打卡点”,充分发动游客参与,邀请媒体记者、网络大V等进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汝阳文旅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开幕式结束后,演职人员与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共同上山赏花,进行大型沉浸式赏花游园。

汝阳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林酒的发源地,县城遍布遗址遗迹,享有“中国杜康文化之乡”和“中国恐龙之乡”的美誉,现有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乡村旅游景区4个、星级饭店3家,发展全域旅游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汝阳县委、县政府抢抓机遇,不断加大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加大旅游产业开发力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百里画廊、龙乡花海建设,奏响“全景乡村·全域旅游”文旅融合发展强音。同时,按照“13361”工作思路,全县把文旅产业作为一项支柱产业精心培育,全力打造“在水一方 醉美汝阳”旅游品牌,让绿水青山的“高颜值”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的“新亮点”。

据了解,本届杜鹃花节以“行走百里画廊 畅游龙乡花海”为主题,将持续至5月10日,按照“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的新文旅理念,以沉浸式赏花为主线,精心策划了龙乡花海沉浸式赏花活动、百里画廊自驾游活动、健走打卡采风活动等丰富多彩的主体活动,以及恐龙文化市集、体育休闲小镇迎“五一”职工运动会、李自强书画艺术展、柏树红薯小镇美食品鉴、汉服秀打卡等一系列联动活动,让广大游客在全新的文旅体验中,领略秀美山水,共赴一场花事盛宴。

同时,为方便游客开展沉浸式赏花活动,本届杜鹃花节还特别推出了4条赏花路线:百里画廊赏花路线、民俗文化路线、原始森林探秘路线、非遗文化路线。

丁霄毅 贺玉玉/文 康红军 梁中珂/图



杜鹃花节 隆重开幕 洛报融媒记者 李卫超 摄



人在花中 犹在画中



西泰山上 花树相映

4条赏花路线

1. 百里画廊赏花路线

小店高速公路口—北汝河湿地公园—木庄驿站—石盘驿站—付店驿站—大步湾景区—龙隐景区—西泰山景区

2. 民俗文化路线

开发区高速公路口—体育休闲小镇—杜康造酒遗址公园—窑沟民俗文化村—前坪印象园—红花岭露营地—前坪龙湖观景平台—登山梯风景区

3. 原始森林探秘路线

小店高速公路口—北汝河湿地公园—三屯丁沟李阿婆香包—稻田小镇—玉马水库—观山风景区—神仙寨—樱花小镇—杜鹃岭—鸡冠山原始森林

4. 非遗文化路线

开发区高速公路口—杜康造酒遗址公园—体育休闲小镇—玄武庄温泉—观音寺—甜瓜小镇—高老庄布鞋产业园—恐龙国家地质公园—云梦鬼谷文化村

制图 中辉

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搭好模具,放入钢筋,精密调试……伴随着浇筑指令的下达,一管管混凝土喷涌着奔向崭新的风机塔架模具。近日,在汝阳县开发区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筑友智造)厂房内,首次生产的混凝土风机塔架完成浇筑。而时间回到一年前,该企业还在为订单不足、生产设备大量闲置发愁。

筑友智造是汝阳县引进的重点装配式建筑类企业,主要生产房建领域PC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受市场的冲击,近年来,企业因订单骤减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为此,筑友智造积极探索绿色转型之路,经过综合调研发现:一方面,我国风电产业发展迅猛,混凝土塔架具有运维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优势,生产绿色装配式混凝土塔架为风电产业提供配套保障将蕴含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另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好的生产PC构件的设备、技术,具备转向生产风电配套设备——混凝土塔架的基础。

深入分析后,该公司果断切入风电这一新赛道,对职工开展风电知识培训,学习新的塔架生产工艺;升级改造起重设备、钢筋构筑物等硬件设施,对厂房重新优化布置。新产品很快投入生产,筑友智造总经理余喜斌介绍:“我们签订了1亿元的框架合同,除了河南市场,产品还销往湖北、河北、陕西、湖南等地。改造后,风机塔架年产能1.2亿元,预计利税1200万元。”

“这次塔架浇筑成功,是筑友智造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向风电装备产业转型迈出的重要一步,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方面意义重大,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同时,汝阳县开发区装配式建筑类企业较多,该生产线的成功运行将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效应。我们也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重要部署,坚持市场导向,拓展思路,创新机制,坚定不移推动传统产业为风口服务、向风口转型,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汝阳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说。

(王晓飞 薛艺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05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违反精简会议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委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

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合、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据新华社)